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苏园质安监〔2019〕2号

园区质安站关于立即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各有关单位：

春节复工以来，本省及周边省市发生多起建筑起重机械方面的安全死亡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生产，防微杜渐，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从即日起，各安装租赁单位对本区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配套施工的吊索吊具、相关操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3月29日之前，所有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至少检查一遍。检查应当填写安装自检表，经查存在事故隐患或管理漏洞的，应当立即暂停使用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形成书面整改报告，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副经理、

安全总监复核合格，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共同填写安装验收表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3月29日前，各安装租赁单位将此次大检查的安装验收表报苏州工业园区质安站巡查科。

二、我站将结合日常监督执法，对各工程项目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应付检查、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加大对该工程项目的执法抽查和行政处罚力度。

三、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新中国70华诞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社会氛围，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各项目、各有关单位一定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担负起保障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年3月25日

抄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